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795號

原告 蔡馮鳳連
訴訟代理人 蔡麗芳
黃東璧律師

被告 邢潘靜娥
訴訟代理人 邢賢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45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另追加主張其受同一事件之影響，罹患有憂鬱症，目前精神狀況不佳，生活無法自理，須專人24小時照顧，且須使用輪椅、便盆椅等物進行輔助，爰請求被告一併負賠償責任，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8,535元，及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第37頁），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下午4時30分許，在
02 其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住處（下稱被告住
03 處）前，因鄰居即原告在自身住處2樓清洗陽台，沖水時不
04 慎潑到其身體，竟與原告理論後，心生不滿，即在不特定人
05 得以共見共聞之被告住處前之巷道內，辱罵原告「瘋子（台
06 語）」一詞，致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嗣被告再將原告家門
07 前之腳踏車推倒，且在原告揮舞手上紙張阻止時，以徒手拍
08 打原告及抓住原告頭髮，將原告頭部往下壓，致使原告仰倒
09 在地，再接續壓在原告上方，以右膝跪在原告上半身，並出
10 拳毆打原告，並使原告受有左臀及左膝挫傷併瘀青之傷害（
11 下稱系爭事故）。而原告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已計支出醫療
12 費用4,475元，且因臀部鈍挫傷害，門診多次仍不時有痠痛
13 感覺，嚴重影響原告日常生活，心理亦受有極大痛苦，爰就
14 上開傷害行為部分，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元；另
15 原告遭被告無端辱罵，導致心靈、名譽受損，爰請求精神慰
16 撫金20,000元。此外，原告遭被告傷害及侮辱後，惶惶終日
17 ，且被告事後仍有意無意對原告冷嘲熱諷，致使原告不敢出
18 門，產生精神憂鬱症，更因精神狀況不佳，須人24小時照顧
19 ，但原告家屬白天皆須上班，只好將原告送日間照顧中心並
20 添購醫療照顧器材，因此增加精神科門診費用1,260元、10
21 9年8月至10月之日間照顧費用14,700元、醫療器材暨生活
22 行動輔具支出8,800元之損失，另以日後照顧每月6,000元
23 計算24個月，上開憂鬱症衍生之損失金額共154,060元。為
24 此，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前
25 述費用，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8,535元，及自10
26 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但原告
29 主張傷害之醫療費用，僅願意負擔自負額，且冠全診所之診
30 療費用係被告出資，原告不應請求。其次，原告主張之精神
31 慰撫金過高，其傷勢根本沒有那麼嚴重。另原告就憂鬱症追

01 加請求部分，均係109年才發生，根本不能算在被告頭上，
02 且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身體都是正常的，走路比被告還靈
03 活等詞置辯。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9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0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侵權行為事實即系爭事故之過程，已據
13 其提出冠全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明細表、顏威裕醫院
14 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明細表與收據、右昌聯合醫院醫療費
15 用繳費明細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1至19頁），且為被告所
16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頁），自堪信屬實。再者，被告前揭
17 侮辱、傷害行為，經檢察官偵辦並提起公訴後，已由本院刑
18 事庭以109年度易字第70號判決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傷害罪
19 ，而各別論處罪刑一節，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
20 復有刑事判決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此外，
21 「瘋子（台語）」乙詞，衡諸通常社會觀念，應僅足認屬貶
22 抑人格，抽象謾罵之言語，且與言論自由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23 ，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
24 尊嚴等多重功能無涉，故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
25 之被告住處前之巷道內，對原告以前詞辱罵，顯已構成原告
26 名譽法益之不法侵害，復難謂其主觀上無故意過失甚明。依
27 此，原告之身體、名譽權利既因被告故意侮辱暨傷害行為，
28 致分別受有損害，則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
29 償責任，自屬有據。

30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是否有理，析述如下：

31 1、醫療費用4,475元：

-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甚明。故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衡，若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且衡量賠償之標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易言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被害人現實所生損害為目的，被害人如實際上未發生損害，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又一般民眾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訂立之全民健康保險契約，雖係以被保險人身體完整不受侵害為其保護內容而有人身保險之色彩，惟究其投保目的，乃在補償被保險人因治療疾病所產生之費用，即在填補被保險人之具體損失，致兼有財產保險之性質，故仍應有保險法「禁止不當得利原則」之適用。從而，倘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係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者，基於被保險人不得因疾病受治療而獲取不當利益之理，其自不得再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該部分之費用，而僅得就其自負額部分為主張。
- (2)、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傷害行為，總計支出醫療費用4,475元一節，雖提出冠全診所醫療費用明細表、顏威裕醫院醫療費用明細表與收據、右昌聯合醫院醫療費用繳費明細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第15頁、第19頁）。惟細譯上開3間醫療院所之明細內容，可知除冠全診所支出醫療費用100元、顏威裕診所支出醫療費用310元、右昌聯合醫院支出醫療費用150元外，其餘均係各醫療院所向健保局申請健保點數之範疇，則徵諸上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者，自僅限於其受有實際損害即自負額之部分，逾此範圍，核無足採。其次，上開自負額560元（計算式：100元＋310元＋150元＝560元），其中冠全診所之100元係由被告代為墊付，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故計算被告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此部分之金額，始屬合理。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應為460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均屬無理，應予駁回。

01 2、精神慰撫金共100,000元：

0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5 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06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查，
07 原告之身體、名譽權利確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其因客觀
08 身體狀態不佳進而衍生主觀心理因素之不快，並因在公開場
09 所遭被告以貶抑人格之言詞公然辱罵，導致內在心理層面產
10 生困窘、難堪等負面情緒，要屬人情之常，是原告主張精神
11 上各受有痛苦，應無可疑，可堪信實。茲審以原告自陳國小
12 畢業、目前獨居無業，生活收入來源依賴子女；被告自述國
13 小畢業、目前無業，生活收入來源靠榮民眷屬補助之情事（
14 見本院卷第36頁）；並參酌兩造107、108年度之財產所得
15 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卷末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6 得調件明細表）；復考量被告之傷害手段係徒手暴力相向，
17 原告所受傷勢位置與因此衍生之精神痛苦程度、日常生活起
18 居影響；再衡以被告辱罵原告之貶抑言詞，導致原告內在心
19 理層面產生困窘、難堪等負面情緒程度，暨兩造事發後，迭
20 經刑事偵、審過程，仍無法達成賠償共識之過程與原因等一
21 切具體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身體權利遭受侵害之精神
22 慰撫金數額應以30,000元為適當，另請求被告賠償名譽權利
23 遭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數額則以3,000元為適宜，逾此範圍
24 之金額，則非可採。

25 3、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罹患憂鬱症衍生損失154,06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傷害及侮辱，因此罹患憂鬱症，更因精神
27 狀況不佳，須人24小時照顧，但原告家屬白天皆須上班，只
28 好將原告送日間照顧中心並添購醫療照顧器材，致受有154,
29 060元之損失等節，固提出楠梓心寬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門診
30 費用明細、梓官日間照顧中心收據、旺鴻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31 銷貨單為佐（見本院卷第49至67頁）。惟觀諸上開診斷證明

書之內容，可見原告經楠梓心寬診所診斷罹有憂鬱症，係109年7月20日始至該診所初診，斯時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已間隔1年9個月之久，加以憂鬱症之原因非止一端，或為經濟、人際乃至感情等因素不一而足，則原告罹有憂鬱症之原因是否確為系爭事故所造成，衡情已非無疑。再者，依原告提出之梓官日間照顧中心收據、旺鴻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銷貨單所示，僅見原告在109年8月至10月有前往該中心接受照顧以及購買生活輔具等情事，而無從佐證原告之憂鬱症確係受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生，或二者間有何因果關聯。此外，原告於109年8月前往梓官日間照顧中心時，已屆齡73歲，同有該中心收據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故以原告之年齡判斷，益難排除其係受年邁等因素影響，方有專人日間照護之必要。從而，原告罹患憂鬱症與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為之侵權行為間有何因果關聯，依卷內事證既無從審認，且除上開單據外，即未見原告舉證可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致之相關損失共計154,060元，礙難准許，應予駁回。至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補充以：伊係因被告在刑事審理階段否認犯罪、拒絕賠償，才有後續憂鬱症之產生云云（見本院卷第34頁），但被告在經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前，依法本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是其否認犯罪，尚難認係加深或造成原告損害之原因。況且，罹患憂鬱症之原因不一而足，已如前載，在原告未提出具體事證可供佐證前，其單以此為由，欲使本院得不利被告之心證，業屬牽強，故本院自難就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併予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3460元（即身體權利遭受侵害部分：醫療費用46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名譽權利遭受侵害部分：精神慰撫金3,000元），及自變更聲明翌日即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3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則非有據，自予駁回。

01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惟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
04 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八、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09 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
10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11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程淑萍